

公共卫生部将大麻列为受管制的草药

(The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Lists Marijuana as Controlled Herb)

根据《麻醉品法 B. E. 2522》（公元 1979 年）的规定，公共卫生部关于第 5 类麻醉品规范的通知 B. E. 2565（公元 2022 年）于 2022 年 6 月 9 日生效，删除了第 5 类麻醉药品中大麻（大麻和火麻）及其提取物的大部分部分和形式，其中四氢大麻酚（THC）的含量不超过 0.2 重量%，公共卫生部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受管制的草药(大麻) 通知 B. E. 2565，有效期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：

- (1) 根据《传统泰医药知识保护与促进法》B. E. 2542（公元 1999 年），将大麻及其提取物归类为受管制草药；
- (2) 允许 20 岁以上的人拥有、使用、处理、储存、运输和分发大麻及其提取物，但以下情况除外：
 - (a) 在公共场所吸食大麻；
 - (b) 孕妇和哺乳妇女吸食大麻；
 - (c) 向未满 20 岁的人、孕妇或哺乳妇女分发大麻；
- (3) 允许执业医师、泰国传统医生、泰国应用传统医生、中国传统医生和泰国民间医生为患者开出大麻及其提取物的处方；而且
- (4) 允许上述第（3）项所述执业医师的患者持有、运输、处理、储存和使用大麻及其提取物作为处方药 30 天。

**Kowit Somwaiya**

执行合伙人

kowit.somwaiya@lawplusltd.com**Pimonphan Ratree**

助理

pimonphan.ratree@lawplusltd.com

LawPlus Ltd. 律师事务所

泰国曼谷拉玛 4 路 990 号，阿勒布拉希姆广场，（Abdulrahim Place），1401 室，14 楼，10500

座机：+66 (0)2 636 0662 传真：+66 (0)2 636 0663

www.lawplusltd.com